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貓收容及認養作業合約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方便民眾就近認養及提高愛心犬、貓認養率，爰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茲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愛心犬、貓收容及認養業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委託辦理地點：乙方簽約所登記執行收容及認養地址：_____

第二條、合約期限：簽約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委辦費以實際收容隻數及日數核給，愛心犬、貓之收容期限及給付總額每隻以 7 日為限（日曆天：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列入計算）；未經認養者，每隻每日給付新臺幣 100 元整（未達 7 日者，以實際收容日數計算，出院日起算，出院當日不計）；經認養者，不分收容日數，每隻給付新臺幣 2,100 元。委辦費之給付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第四條、請款流程：

於次月 10 日以前提出，由乙方檢具「委辦費請領收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貓收容及認養委辦費請款單」、「認養申請書」、「運送點交四聯單」、「出院四聯單」送至甲方處申領前一個月之委辦費，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轉讓債權或委託他人代理請款。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第五條、收容及認養作業程序：

- 一、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調犬、貓配送事宜。甲方將依據乙方之犬貓收容環境挑選適合乙方收容處所之愛心犬、貓，將其植入晶片，然後配送至乙方之愛心犬、貓收容處所供民眾認養。

二、乙方負責之收容及認養工作：

- (一) 每日供給2次飼料及充分飲水並給與必要之醫療。收容愛心犬、貓應給予適當活動空間，避免因擁擠造成緊迫，並應維持籠舍清潔與消毒。
- (二) 委託收容及認養之愛心犬、貓一律休息安置於乙方室內之既有籠舍，不可於開放時間，置於民眾無法參觀之臨時場所。
- (三) 民眾認養甲方配送之愛心犬、貓，乙方應要求認養民眾填具動物認養申請書，評估健康許可時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
- (四) 認養愛心犬、貓者寵物登記免費，並由甲方於配送愛心犬、貓至乙方時提供「寵物登記/轉讓/補發申請表」三聯單予認養民眾填寫，並於認養手續完成後將第一聯送至本處寵物登記室完成寵物登記。
- (五) 於收容期間犬、貓發生死亡情事時，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將動物屍體併同出院四聯單送還甲方處理。
- (六) 甲方於委託乙方收容及認養愛心犬、貓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受理飼養管理及認養情事，乙方不得規避或拒絕。
- (七) 經認養動物，本處得以電話或實地至認養民眾現場訪查飼養情形，以杜絕冒名認養不法情事。

第六條、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第七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5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

- 一、未繳交「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收容及認養愛心犬、貓委辦費請款單」、「動物認養申請書」、「運送點交四聯單」、「出院四聯單」。
-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第八條、乙方因不可抗力致停業或不能執行業務30日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至遲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於復業時立即通知甲方。

第九條、乙方查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情節嚴重者，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或終止本約，乙方並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並得以尚未給

付之費用抵銷：

- 一、未依本合約所載之地址執行收容業務者。
- 二、未履行本合約第五條規定負責之收容工作者。
- 三、未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而導致動物遭受虐待、傷病情事者。
- 四、未能妥善加以照顧而致使動物發生逃逸情事者。
- 五、寵物登記站資格喪失者。
- 六、進行至少 2 個月推廣認養績效評估，認養率未達 20% 者。

第十條、乙方應加強認養人之審核，避免民眾重複認養影響動物飼養品質，同一飼主認養時名下達 5 隻以上（含 5 隻），請主動停止供其認養，待視甲方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其飼養環境結果，決定能否繼續認養；超出規定認養隻數 5 隻以上之犬貓，將無條件歸還甲方，乙方並不得以經認養之請款項目，申請代辦費。

第十一條、受委託獸醫師及相關人員應本於專業訓練妥適照顧動物，注意自身安全及動物可能疾病傳播控制，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履約期間人員、動物及財務之損失，要求甲方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乙方不服甲方依契約所為之糾正、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者，得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申請覆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者，除分別依規定辦理外，其涉有動物保護法或獸醫師法等相關法規者，甲方應函請有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該委託代辦計畫其預算整體支付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元整，計畫至屆滿或該筆整體預算執行完畢時終止。

第十五條、本合約未明定之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未規定者，由甲方另訂公告辦理。

第十六條、乙方因違反本合約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七條、乙方如有以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

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認養愛心犬貓不法情事者，將依戶籍法移由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委託機構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契約正本 2 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

立合約人：

甲 方：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處 長：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電 話〉：(02) 87897111

〈受委託單位〉：乙方：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收容地點〉：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請蓋私章

